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製作及審議項目表

一、都市設計審議部分

審議圖件

- -、審議申請報告書內容:審議申請書、都市設計委託 —、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 書、建築計畫資料表、建築計畫書及圖樣。
- 二、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簽章。
 - (二)設計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、營開業 三、建築物使用型熊與附 證書字號及簽章。
 - (三)設計標的地址、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。
- 三、都市設計委託書:委託書及兩造簽章。
- 四、建築計畫資料表。
- 五、建築計畫書及圖樣應包含:
 - (一)基地位置圖:以都市計畫圖或現況地形圖為底因、建築容積之獎勵與限 圖標示,比例尺至少 1/5000,應載明基地位置 及附近道路情况及名稱,且至少涵蓋 800 公尺 六、停車空間、出入口、 半徑範圍。
 - (二)基地現況與附近環境特徵指述及分析:
 - 1.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:
 - (1)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地形圖、地籍套繪 圖,比例尺至少 1/2000。
 - (2)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(包含公共設施名 稱及位置表示)。
 - (3)基地及鄰近使用狀況、彩色照片及拍攝 位置說明。
 - 2.交通動線說明(包含人行、車行動線分析):
 - (1)基地週邊道路動線關係。
 - (2)基地週邊道路情形。
 - (三)簡述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。

審議項目

- 響檢討。
- 二、外部空間配置型態暨 植栽綠化管制。
 - 設空間規定。
- 四、建築物配置、高度、 量體、天際線、造 型、色彩、風格及其 對周圍環境之影響。
 - 制之管制。
- 動線等交通影響評估 事項檢討。
- 七、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 行計書。
- 八、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 置事項。
- 力、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 制事項。
- 十、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 項。
- 十一、景觀計畫。
- 十二、照明計書。
- 十三、歷史、古蹟保存及

- (四) 整體空間設計說明(彩色,圖說比例至少 1/500,範圍包含與基地相鄰之道路或基 地):
 - 1.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(彩色):
 - (1)平面配置計畫(包含舖面材質配置)。
 - (2)開放空間配置計畫。
 - (3)量體配置計畫(以簡單透視圖、草模型表註: 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一、各項書圖與文字比 方式,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)。
 - 2.景觀植栽配置計畫(彩色) :包含種類、規格 及栽植位置。
 - 3.各樓層平面配置使用情形:
 - (1)各樓層空間使用情形及面積。
 - (2)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。
 - 4.建築物造型及色彩:
 - (1)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。
 - (2)建築物外牆材質、色彩說明。
 - (3)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等景觀分析圖 說。
 - 5.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:
 - (1)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與配置情形。
 - (2)汽、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說明。
 - (3)基地內人行動線說明。
 - 6.建築圖:比例尺至少 1/200,以平面、立 面、剖面圖表達建築空間。
 - 7.照明計畫。
 - 8.建築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。

六、相關法令規範檢討:

(一)應敘明適用要點(準則、原則)、都市計畫名稱

文化財產維護評估事 項。

十四、都市防災及生活環 境品質控制之探討。 十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- 例得依開發申請案 規模大小彈性調整 比例,以供審議判 讀。
- 二、除建築圖視申請規 模調整書件數量 外,各圖樣應以一 至二頁書(圖)件集中 清楚表達設計內容 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書圖以雙面 A3 尺寸編頁碼裝訂成 冊,遇有大圖件者, 該頁以摺疊成 A3 尺 寸夾附其中。

及建築相關法令,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。

- (二)非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(準則、原則)及都市 計畫說明書之基地,至少應就下列各項列表 查核檢討: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 核、指定留設退縮空間檢討、綠化規定檢 討、建築物高度檢討及其他管制事項說明(如 廣告物、斜屋頂、圍牆、.....)等項。
- (三)應敘明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。
- 七、模型: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製作模型,得改採將周邊現況納入一併以透視圖模擬。

二、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部分

審議圖件

- -、審議申請計畫書內容:審議申請書、土地使用開發許一、申請審議圖件之查 可審議委託書、建築計畫資料表、開發計畫、事業財 物計畫、親善及回饋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請人(公司)清冊(附證件影本)及簽章。
 - (二)設計人(公司)清冊(附證件影本)及簽章。
 - (三)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、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附四、回饋方式與執行年限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)。
 - (四)相關技師或建築師簽證、簽名資料(附證件影)五、有關都市計畫、地區 本)。
 - (五)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。
 - (六)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託書:委託書及兩造簽章。 六、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 四、開發計畫:
 - (一)基地位置圖:以都市計畫圖或現況地形圖為底圖七、外部空間設置規範暨 標示,比例尺至少 1/5000,應載明基地位置及附 折道路情況及名稱,且至少涵蓋 800 公尺半徑範八、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 窟。
 - (二)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包括;土地使用計畫圖 (平面配置圖)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,比例尺至 少 1/5000。
 - (三)基地環境資料分析:
 - 1.申請之區位條件:
 - (1)自然環境。
 - (2)實際發展現況。
 - (3)社會經濟分析。
 - 2.相關計畫:

審議項目

- 核。
- 二、土地開發計畫構想因 素評估。
- 三、投資成果與受益分析 管制。
 - 計書。
- 性、都市設計管制、 建管法令規定之查 核。
- **磐檢討**。
- 植栽綠化管制。
- 設空間規定。
- |九、交通影響評估。
- 一、建築物、高度、量 體、色彩對周圍環境 之影響。
- 十一、開放空間管理維護 執行計書。
- 十二、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配置事項。
- 十三、環境保護設施配置

- (1)上位計畫。
- (2)相關建設計畫(公佈實施中、施工中、核定十四、景觀計畫。 規劃中之公、私有大型開發計畫)。
- 3.土地使用適宜性。
- (四)簡述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:說明該分區 之土地使用、交通運輸、公共設施、建築配 置、水土保持、景觀美化等主要計畫原則與構十七、都市防災及生活環 想。
- (五) 開發工程概要:說明該分區開發主要工程之開十八、其他必要事項。 發規劃原則、方式、注意事項及配合。
 - 1.整地工程。
 - 2.水十保持工程。
 - 3. 道路工程。
 - 4.排給水工程。
 - 5.電力及電信工程。
 - 6.綠化工程。
 - 7.其他工程。
- (六)污染防制計畫:
 - 1.水污染防制。
 - 2.剩餘土石方處理。
- (七)開發預定進度:說明開發構想,分期分區原則 與方式。
 - (八)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。

五、相關法令規範檢討:

- (一)應敘明適用要點(準則、原則)、都市計畫名稱 及建築相關法令,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。
- (二)非嫡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(準則、原則)及都市 計畫說明書之基地,至少應就下列各項列表查 核檢討: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、

事項。

|十五、照明計畫。

十六、歷史、古蹟保存及 文化財產維護評估事 項。

境品質控制之探討。

: 結

- -、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 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 大小彈性調整比例, 以供審查判讀。
- 二、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 調整書件數量外,各 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 (圖)件集中清楚表達設 計內容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書圖一律以雙面 A3 尺寸編頁碼裝訂成 冊,遇有大圖件者, 該頁以摺疊成 A3 尺寸 夾附其中。

指定留設退縮空間檢討、綠化規定檢討等項。

(三)應敘明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。

六、事業財務計畫:

- (一)收支預算:檢附各年期收支預算、資金流量與 資金籌措方式。
- (二)成本分析:土地、建物、銷售、稅捐、利息等 成本。
- (三)投資效益:受益分析、本益比。
- 七、開發營運管理:開發營運之組織架構及執行方式。
 - (一)開發階段:組織架構及執行方式。
 - (二)營運階段:執行機構及支援服務配合。
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。
- 九、親善及回饋計畫:
 - (一)回饋方式: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、樓 地板面積或代金繳交之分析。
 - (二)回饋計畫、實施進度: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 階段實施年限。
 - (三)回饋項目:回饋內容、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。
- 十、模型: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製作模型,依比例尺 1/1000 至 1/1200 的基本圖製作,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 2.5 公尺,表達基地地勢結構之模型。